

年产 100 万平米陶瓷玻璃基板全链条生产
项目（设计）
（不分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北岸启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桦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5 月 29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e60c1bdc-d39a-4be5-adb1-2319050fe33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7
1.6 费用承担	17
1.7 保密	18
1.8 语言文字	18
1.9 计量单位	18
1.10 踏勘现场	18
1.11 分包	18
1.12 终止招标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8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19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9
3.3 投标文件	19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20
3.5 投标报价	20
3.6 投标有效期	20
3.7 投标保证金	20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21
5.2 开标程序	21
6. 资格审查、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1
6.3 资格审查	21
6.4 评标	22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3 中标通知	22
7.4 签订合同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8.1 重新招标	22
8.2 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异议	23
9.6 监督部门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授权委托书	49
项目负责人简介	50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52
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53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54
原创设计声明	55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56
投标函	61
投标函附录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5-29 17:42:38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平米陶瓷玻璃基板全链条生产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青岛胶州湾综合保税区钧和路以东、振业路以北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20%，银行贷款 8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厂房及建筑物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974820000 元	工程造价:	376600000 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规模:	525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2605-370214-04-01-887074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北岸启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歌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099778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北岸启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田海路 215 号 1 号楼 037
招标单位联系人:	刘歌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099778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桦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王慧娟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532-67768281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605-370214-04-01-887074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7763176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cyzbb@126.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 45405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52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建设 Micro LED 先进封装全流程示范线等 3 条生产线，其中主要设备包括：玻璃基板段核心设备（玻璃切割裂片一体机、蚀刻清洗机等 52 套）、先进封装段核心设备（UV 解胶机、排片机、刺晶机、下板机/储片机等 38 套）等。
- 2、招标内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总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配合阶段，包括建筑工程设计及工艺图、公用辅助设计图（含电力系统、弱电系统、压缩空气、氮气、真空、空调、通风、排气、纯水、冷却水、排水、天然气系统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分标段	52500 平方米	年产 100 万平米陶瓷玻璃基板全链条生产项目（设计）	4987500.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全部标段: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以下任一资质即可:
- 2.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2 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 (1) 具有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 (2) 具有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工程设计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基础产品项目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须明确主牵头人，须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与其他联合体联合参加本工程投标。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设计合同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工程投资额 35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厂房设计项目。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B 区 【第二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6-23 09:30:00
-------	--	--------------	---------------------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刘歌，联系电话：0532-58099778，邮箱：BACTCBHY@163.COM，传真：/，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春阳路与岙东路交叉口动车小镇投资集团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7763176；邮箱：qdcyzbb@126.com；传真：0532-87763176；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北岸启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田海路 215 号 1 号楼 037
		联系人	刘歌
		电话	0532-580997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桦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
		联系人	王慧娟
		电话	0532-67768281
1.1.4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平米陶瓷玻璃基板全链条生产项目（设计）
1.1.5	项目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 45405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52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建设 Micro LED 先进封装全流程示范线等 3 条生产线，其中主要设备包括：玻璃基板段核心设备（玻璃切割裂片一体机、蚀刻清洗机等 52 套）、先进封装段核心设备（UV 解胶机、排片机、刺晶机、下板机/储片机等 38 套）等。
1.1.6	建设地点		青岛胶州湾综合保税区钧和路以东、振业路以北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20%，银行贷款 80%
1.2.3	资金来源详细说明		自有资金 20%，银行贷款 8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工期		计划工期： 9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7-06 计划竣工日期 2026-10-08 其他补充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11	分包		设计人可就本项目非关键性、非主体的专业设计工作进行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4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

		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 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 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完成后, 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 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 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 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6.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 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1.2 上传投标文件后, 项目开标前, 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 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封标, 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封标, 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务必高度重视! 2. 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 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2.1 投标人在线签到: 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时间内在线确

			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详见评分办法。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按照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1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3.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9.6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电话	0532-87763176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cyzbb@126.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	词语定义		
10.2.1	同类工程		见招标公告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

		否采用暗标 评审	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
10.4.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5	电子评标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7.2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1名，其他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1) 主建设计部分需求：注册结构工程师 1 名，建筑设计工程师 2 名、结构设计工程师 2 名、暖通设计工程师 1 名、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1 名、电气设计工程师 1 名。 (2) 工艺设计部分需求：设计经理 1 人；工艺 1 人；给排水 1 人，暖通 1 人，电气 1 人，动力 1 人，智能与信息化 1 人，共 7 人。 设计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其单位有效的缴纳劳动保险证明	

		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职称证上不体现专业的，提供毕业证。专业以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专业为准。
10.7.3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以中标单价*52500平方米计算得出的总数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52%计取。具体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0.8%、500-1000万元0.45%、1000-5000万元0.25%。
10.7.4	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7.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7.6	本项目设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7.7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7.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设计任务书。	
10.7.9	工程设计费调整系数及招标控制价	设计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设计最高投标限价=52500平方米*95元/平方米=4987500元（建筑面积*控制单价）。 2、本项目设计费需报单价及总价，投标总价按建筑面积乘以每平方米单价计取。 3、建筑面积暂按52500平方米计取，最终根据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核定的建筑面积数量据实结算。 4、本次设计费设控制单价95元/㎡，该控制单价已涵盖建设工程设计及工艺设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分别填报“建设工程设计单价”与“工艺设计单价”，两项单价之和即为单价合价，且该单价合价不得超过95元/㎡。
10.7.10	原条款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7.11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	

	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IP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0.7.12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7.1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5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10.7.14	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将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后，方可上传并用于对应项目的投标。该电子投标文件自签章成功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15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8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9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0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1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10.12	1.质量目标：符合现行相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且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2.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智能评审项（企业资质、人员配备、企业业绩、获得奖项等）评审标准若出现逻辑关系设置与备注文字表述不一致情形，以评审标准备注文字表述为准。	

e60c1bdc-d39a-4be5-adb1-2319050fe330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详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3.1 建筑方案设计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含建筑、环境、外装饰），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效果图，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招标人应提供设计任务书、已审批的相关批文及本项目相关设计资料。

1.3.3.2 工程初步设计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基础上，结合招标人的要求及本项目的技术性、特殊性，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应符合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满足消防、人防、防疫、环保的要求，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并满足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达到发改委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设计概算编制报批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管理需要，设计概算编制如需要委托其他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完成的，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安排，由中标人负责协调配合并按专业造价咨询单位概算编制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或追加任何费用。

1.3.3.3 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及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基础上对本工程设计进行深化和优化，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达到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和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项目建设及环境的复杂性及特殊性。

1.3.3.4 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暖通空调、消防、人防、电力、燃气、弱电智能化、幕墙、精装修、市政、环境等专业设计。其中，人防、电力、燃气等专业设计，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并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3.3.5 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DB11/1063-2014)》，深度等级要求：初步设计阶段达到3.0级，施工图阶段达到4.0级，工程竣工交付达到5.0级。建筑信息模型（BIM）与各阶段设计图纸同步提交。如国家、行业和地方发布更新、要求更高的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根据国家、山东省或青岛市发布的新标准或要求更高的标准执行。

1.3.3.6 建筑废弃物再生品利用要求

设计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投资工程中率先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通知》（青建发〔2011〕128号）及《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细则》（青建发〔2013〕28号），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以及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应当率先在基础垫层、砌筑型围墙、人行道板、市政路基垫层、广场、室外绿化停车场等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符合技术指标、设计要求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对于以上类别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招标时将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具体范围等要求列入设计招标文件，并纳入设计合同条款。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优先采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并按照设计合同的要求，在设计文件中对拟选用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使用范围等事项作出说明。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设计任务书；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电子版

3.1.1.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1.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箱中自动获取的电子目录为准）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①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及优化建议等）；

②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③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④设计进度安排；

⑤服务保证措施；

⑥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⑦工艺总体设计方案；

⑧工艺布局与物流设计。

⑨属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以及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应提供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利用方案。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①资格审查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投标承诺书；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②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③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业绩一览表；

④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⑤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⑥原创设计声明；

⑦其他资料。

报价标书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标函基础信息；

②投标函；

③投标函附录；

④其他资料。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为准。

3.5 投标报价

3.5.1 设计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设计最高投标限价=52500 平方米*95 元/平方米=4987500 元（建筑面积*控制单价）。

（2）本项目设计费需报单价及总价，投标总价按建筑面积乘以每平方米单价计取。

（3）建筑面积暂按 52500 平方米计取，最终根据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核定的建筑面积数量据实结算。

（4）本次设计费设控制单价 95 元/m²，该控制单价已涵盖建设工程设计及工艺设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分别填报“建设工程设计单价”与“工艺设计单价”，两项单价之和即为单价合价，且该单价合价不得超过 95 元/m²。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单价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5.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5.3 设计费报价单位为“元/平方米”，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设计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标准与响 应性评审 标准（商 务文件）	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公司章程、项目负责人简介、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社保证明、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业绩一览表、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原创设计声明、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3、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公司章程、项目负责人简介、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社保证明、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业绩一览表、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原创设计声明、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工艺总体设计方案、工艺布局与物流设计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工艺总体设计方案、工艺布局与物流设计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

		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工艺总体设计方案、工艺布局与物流设计中体现。) 4、技术标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 技术标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工艺总体设计方案、工艺布局与物流设计中体现。)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工艺总体设计方案、工艺布局与物流设计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2、报价唯一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3、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企业资质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具有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2、 同时具备 2.1,2.2: 2.1、 具备 2.1.1,2.1.2 之一: 2.1.1、 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行业/甲级 2.1.2、 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2、 具备 2.2.1,2.2.2 之一: 2.2.1、 具有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甲级 2.2.2、 具有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电子基础产品项目工程/甲级 备注:2.具有以下任一资质即可： 2.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2 同时具有以下资质：（1）具有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2）具有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工程设计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基础产品项目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质证书中体现。) 2、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筑师/一级 备注: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4、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5、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与投标名称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质证书中体现。) 6、企业章程 以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	--------	--

		7、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社保证明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简介、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社保证明中体现。) 8、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 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配备设计人员，提供相关资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9、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u>2.2.1</u>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40.0 分;技术标:45.0 分;报价评审:15.0 分;
<u>2.2.2</u>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 n ≤ 3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 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 n ≤ ∞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u>2.2.3</u>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u>2.2.4</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10.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职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每项加 2.5 分) 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每项加 2.5 分) 备注:在满足项目基本配备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设计人员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以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若职称上不能体现专业的,须提供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企业业绩	18.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具备 1.1,1.2,1.3 之一: 1.1、 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及以上 1.2、 单项合同投资额 35000 万元及以上 1.3、 单项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及以上 2、 设计图纸出具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3、 具有设计房屋建筑工程 每条业绩得 3 分 备注:投标人上三年承揽的同类项目每个得 3 分,最高计至 18 分(须提供设计总图原件扫描件和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企业业绩的认定时间以总图落款时间为准)。同类工程界定:单项设计合同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工程投资额 35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厂房设计项目。
	企业荣誉	8.0	**企业获奖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同时具备 1.1,1.2,1.3:(每项加 2 分) 1.1、 具有国家级(类) 1.2、 获奖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1.3、 具有专业奖项/建筑设计奖 2、 同时具备 2.1,2.2,2.3:(每项加 1 分) 2.1、 副省级及以上 2.2、 获奖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2.3、 具有专业奖项/建筑设计奖 备注:投标人上三年完成的设计项目获得过

			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设计类奖项的，每有一项得 2 分，获省级（含副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含副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设计类奖项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计至 8 分。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日期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人员业绩	4.0	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持过的同类项目每个加 2 分，最高计至 4 分（以设计合同原件和设计总图原件扫描件为准），同类项目认定以总图落款时间为准，若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重复，仅计一次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业绩一览表、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4.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4.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4.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5.0	安排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4.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4.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

			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工艺总体设计方案	10.0	工艺流程设计方案是否完整 是否逻辑清晰，是否涵盖覆盖 Micro LED 先进封装全流程，关键技术节点有无遗漏，是否与产能相匹配等，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艺总体设计方案中体现。
	工艺布局与物流设计	10.0	工艺平面布置设计，是否考虑物流、人流和参观流的路线，车间功能分区是否明确等，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艺布局与物流设计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熟悉文件资料

3.2.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内容、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3.3 初步评审

3.3.1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2.1.2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资料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2.1.2款的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投标人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3.2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为无效投标。

3.3.4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3.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后附表中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3) 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3.4.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标的评分结果，商务标的得分记录为A。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4.3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B。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3.4.4报价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报价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报价的评分结果，报价的得分记录为C。

3.4.5汇总评分结果

3.4.5.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3.4.5.2投标人得分=A+B+C。

3.4.5.3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3.4.5.4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5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若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当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2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2家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当2家以上（含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6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2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3.7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3.8编制评标报告

(1) 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违法违规情形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关于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采用 2015 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

二.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年产 100 万平米陶瓷玻璃基板全链条生产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2605-370214-04-01-887074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青岛胶州湾综合保税区钧和路以东、振业路以北。
5. 工程投资估算：97482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8.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相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且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四. 工程设计周期 ： 95 日历天

五.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 _____元人民币。

六. 设计费支付方式及具体支付时间：

1.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经发包人认可及专家评审（如有）后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20%。
2. 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发包人及审图机构（如有）审核通过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50%。
3. 工程产值完成施工合同额的 50%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60%。
4.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拨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75%。
5. 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6.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决算审计。

（若项目分期实施，各子项目设计费参照上述付款比例支付，具体费用以采购人审核为准。）

七. 其它约定事项：未尽事宜以招标人合同版本为准，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e60c1bdc-d39a-4be5-adb1-2319050fe3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e60c1bdc-d39a-4be5-adb1-2319050fe330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e60c1bdc-d39a-4be5-adb1-2319050fe330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设计招标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平米陶瓷玻璃基板全链条生产项目
- 2.项目位置：青岛市城阳区钧和路以东、振业路以北。
- 3.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45405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52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建设 Micro LED 先进封装全流程示范线等 3 条生产线，其中主要设备包括:玻璃基板段核心设备（玻璃切割裂片一体机、蚀刻清洗机等 52 套）、先进封装段核心设备（UV 解胶机、排片机、刺晶机、下板机/储片机等 38 套）等。

二、设计内容

建筑业态	☒ 工业建筑		
复杂程度等级	☐ I	☒ II	☐ III
设计阶段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含总概算)	☒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 配合阶段
设计内容	☒ 总图 (室外总图、园区道路、管网综合图)	☒ 土建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	☒ 室外景观绿化 ☒ 室内精装修
	☒ 专项设计 (☒ 人防工程、 ☒ 智能化弱电、 ☒ 泛光照明、 ☒ 变配电工程含高压进线(如中标设计人无变配电设计资质允许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分包)		
	其它 (☒ 建筑外立面控制设计、 ☒ 幕墙二次深化、 ☐ 抗震支架二次深化、 ☐ 钢结构深化加工图、 ☐ 燃气施工图设计、 ☒ 装配式方案设计、 ☐ 供热管网(二次网)施工图、 ☒ BIM 设计)		
工艺设计内容	☒ 工艺图、公用辅助设计图(含电力系统、弱电系统、压缩空气、氮气、真空、空调、通风、排气、纯水、冷却水、排水、天然气系统等) 备注：包含工艺设备的二次配管、配线设计		

三、设计依据

- 1、本设计任务书；
- 2、项目招标文件；
- 3、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要求；
- 4、规划用地红线图；
- 5、国家、地方及其它相关的规范、法规及条文。

四、设计成果要求

总体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设计深度：满足政府审批、项目报建、工程施工、发包人的深度要求。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伍拾年。

具体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规划方案和单体建筑方案文本	12	满足甲方要求(20 天内)	1. 所有文件、资料、图纸均需提供电子版。 2. 图纸要求为 CAD、PDF 格式。 3. 其他资料要求为可编辑文件。
2	初步设计	12	满足甲方要求(30 天内)	
3	土建各专业施工图	12	满足甲方要求(45 天内)	
4	全套最终施工图电子版光盘	2	图审通过后 5 天内	
5	其余专业施工图	12	满足甲方要求(30 天内)	
6	工艺图、公用辅助设计图 （含电力系统、弱电系统、压缩空气、氮气、真空、空调、通风、排气、纯水、冷却水、排水、天然气系统等）	8	满足甲方要求（工艺流程产线确定后 30 天内） 	

五、设计人员需求

5.1 土建设计部分人员需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1名，注册结构工程师1名，建筑设计工程师2名、结构设计工程师2名、暖通设计工程师1名、给排水设计工程师1名、电气设计工程师1名。

5.2 工艺设计部分人员需求：

设计经理1人；工艺1人；给排水1人，暖通1人，电气1人，动力1人，智能与信息化1人，各专业共7人。

六、其他要求

6.1 设计人应配置专属驻场服务团队，团队成员需具备独立解决施工问题能力，驻场时间至少2周。

6.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3 设计人应免费派专人驻场配合，解决有关问题。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整个施工阶段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出具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技术交底，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单位选送的主要材料进行确定封样，以确保工程按图施工，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提供材料设备选型技术咨询服务、施工前期招标选材过程中的咨询服务等，设计人的解答必须及时有效，以满足施工前期招标进度计划的要求和询价的需要。

6.4 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负责提供全过程服务，平时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并提出解决方案。

6.5 针对需要配合做现场技术指导设计人员，需到场免费服务。

6.6 设计人向发包人的配合应满足以下要求：

A、采购和施工管理配合：在施工阶段要给发包人或其代表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澄清，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文件，必要时修改设计；

B、项目立项协助立项，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C、节能报告：准备节能评估文件，并协调各专家开会并获得文件的审批。负责取得这个项目节能评估的批准；

6.7 负责对二次深化设计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并对相关设计出现的质量安全等所有问题负责。

e60c1bdc-d39a-4be5-adb1-2319050fe3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e60c1bdc-d39a-4be5-adb1-2319050fe330



e60c1bdc-d39a-4be5-adb1-2319050fe33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箱中自动获取的电子目录为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3、营业执照
- 4、资质证书
- 5、公司章程
- 6、项目负责人简介
- 7、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社保证明
- 8、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 9、投标承诺书
- 10、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1、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业绩一览表
- 12、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 13、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4、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5、原创设计声明
- 16、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 17、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三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 业 绩
1							
2							
3							
4							
5							
6							
n							



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e60c1bdc-d39a-4be5-adb1-2319050fe330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投标人应对设计合同条款的接受程度，按完全接受、部分接受和不接受等三类划分，按条款顺序填写到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中，其中对部分接受的条款需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
2. 接受的条款不需要填写，增加或删除的条款，请标明条款位置。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e60c1bdc-d39a-4be5-adb1-2319050fe33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箱中自动获取的电子目录为准）

- 1、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 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3、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4、设计进度安排
- 5、服务保证措施
- 6、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 7、工艺总体设计方案
- 8、工艺布局与物流设计

注：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排版应美观整洁、有利于成果文件的展示及表达，但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e60c1bdc-d39a-4be5-adb1-2319050fe33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箱中自动获取的电子目录为准)

- 1、投标函基础信息
- 2、投标函
- 3、投标函附录
- 4、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e60c1bdc-d39a-4be5-adb1-2319050fe330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质量目标：_____，工期：_____，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报价具体如下：设计费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其中建设工程设计费单价 _____元/平方米，工艺设计费单价_____元/平方米）。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



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报价表 (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建设工程设计费单价	元/平方米	
2	工艺设计费单价	元/平方米	
3	设计费单价	元/平方米	3=1+2
4	建筑面积	52500平方米	建筑面积暂按52500平方米计取, 最终根据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核定的面积数量据实结算。
5	投标总报价	元	5=3*4

投标人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e60c1bdc-d39a-4be5-adb1-2319050fe330

附录一

